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18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佳雄裝潢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曾少雄

人

被告 莊麗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參仟伍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一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二八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四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參仟伍佰肆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佳雄裝潢有限公司（下稱佳雄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3
02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3
03 月6日起至112年3月6日止，並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
04 期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利息約定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原告
05 指數型房貸牌告利率加碼年利率4.94%計算利息（現為6.2
06 8%），另逾期未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
07 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如有任何一
08 期未如期清償，視為全部到期。

09 (二)另被告曾少雄、莊麗雪（下逕稱其名）於109年3月3日與原
10 告簽訂保證書，約定就佳雄公司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
11 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
12 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
13 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
14 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佳雄
15 公司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
16 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
17 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合計以120萬元為最高限額，與
18 佳雄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

19 (三)後來兩造於111年1月6日簽訂增補契約，約定就當時本金餘
20 額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1年8月6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
21 金，自111年8月6日起至112年3月6日止，一個月為一期，分
22 35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佳雄公司僅繳
23 款至111年8月9日止，未再依約償付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
24 到期，尚積欠本金30萬3,547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25 償，曾少雄、莊麗雪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依
26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27 示。

2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29 或陳述。

30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31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上開主張，已有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契約書、原告放款利率資料、保證書、增補契約、放款帳本等件影本（本院卷第13頁至第41頁）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30萬3,54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31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柏宏